

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書

(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，並以正楷中文書寫)

一、開戶人基本資料

開戶人 (兒少)	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參加資格	☐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。 ☐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。 ☐ 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：為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65 條安置 2 年以上，由法院指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。			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開戶人戶籍地址 ☐ 其他：				
	公文送達處所	☐ 同開戶人戶籍地址 ☐ 同開戶人通訊地址 ☐ 其他：				

二、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

項目	請勾選	說明
每月自存款金額	☐ 500 元 ☐ 1,000 元 ☐ 1,250 元	自帳戶開立後之第 2 年起，得視個人經濟狀況申請變更原勾選之自存款金額，1 年僅得變更 1 次。
繳存方式	☐ 透過繳存單前往合作通路繳存 ☐ 透過郵局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，指定郵局開立之帳號約定轉帳， 戶名：_____，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如附件。	1. 目前繳存單繳存合作通路包括臺灣銀行臨櫃、中華郵政儲匯業務營業據點及農漁會(信用部)及四大超商(無需手續費)、另有 ATM 及網路銀行轉帳(需負擔手續費)。若有增加其他合作通路據點，將另行公告。 2. 郵局自動轉帳付款將於每月 10 日從約定轉帳帳戶扣款，每月 20 日再轉入臺灣銀行帳戶。
繳存單寄送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同通訊地址 ☐ 其他地址： ☐ 以電子郵件寄送：	包括開戶完成通知、每季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明細表。

三、切結

【權利義務】

- (一) 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家屬得免費參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衛生福利部辦理財務管理、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。
- (二)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免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「家庭財產」計算，不影響其低(中低)收入戶資格；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(三)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(臺灣銀行)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，並免納綜合所得稅。
- (四) 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家屬同意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工人員相關輔導工作，且若有戶籍遷出或搬離原住居所地之情形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社工人員新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；若未通知致有權益受損或喪失情形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家屬須確實瞭解本帳戶規定，且遵守並填寫申請書及相關授權書。
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衛生福利部研議、增刪、解釋，並以公告方式為之，開戶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家屬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申請說明，並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【簽章】

開戶人(兒少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以開戶人之☐法定代理人申請。

☐最近親屬申請，原因：☐法定代理人入獄服刑☐法定代理人失蹤☐其他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最近親屬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/最近親屬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/最近親屬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/最近親屬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